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全筑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出资 150 万港元（约合人民币 130 万元）受让上海梵力门窗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力门窗”）持有的艾尔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尔”）3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受让艾尔建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尔”）21%的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承接香港艾尔履行对标的公司上海艾尔 105 万港元的出资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丛中笑先生拟出资 3000 港元受让杨汉东持有的香港艾尔 3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先生、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丛中笑，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艾尔建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艾尔建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汉东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2、上海梵力门窗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梵力门窗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汉东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门窗五金、家具五金、卫浴五金、木门五金、家用保险箱、门窗、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五金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门窗五金的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交易方

杨汉东，男，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现任香港艾尔董事、上海艾尔董事长、梵力门窗执行董事。

三、本次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尔门窗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22幢909室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杨汉东

营业期限：203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门窗、幕墙的设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门窗、幕墙、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装潢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艾尔建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00.00	40.00%
上海梵力门窗五金有限公司	150.00	30.00	-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	51.00%
上海屯鼎实业有限公司	-	-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05,128.22
净利润	-1,805,739.68
总资产	1,005,874.82
净资产	-544,844.68

（四）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香港艾尔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香港艾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港元,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港元, 万元)	持股比例 (%)
杨汉东	1.00	100.00	0.30	30.00
陈晓钢			0.10	10.00
丛中笑	-	-	0.30	30.00
吴志平	-	-	0.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1.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门窗系统是建筑装饰行业的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技术，行业规模也日渐扩大。通过对上海艾尔的战略投资，可以有效延伸公司主营业务至门窗系统，完善公司在全装修产业链的布局，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优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斌、陈文、丛中笑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对价

公司拟出资 150 万港元（约合人民币 130 万元）受让梵力门窗持有的上海艾尔 3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艾尔 21%的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承接香港艾尔履行对标的公司上海艾尔 105 万港元的出资义务。

（二）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除本协议等投资文件另行约定外，本协议主体均独立履行合同义务和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一方对其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的索赔期限没有时间限制。

3、基于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享有的补偿或任何其他救济权利不应受就任何该等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准确性或遵守情况在什么时候开展的调查或在任何时候获取的（或者能够被获取的）信息的影响，而无论该等调查或信息是在本协议签署和交付或付款日之前还是之后开展或获取的。基于对该等陈述或保证的准确性或任何对该等承诺或约定的履行或遵守而对任何条件作出放弃，不应影响基于该等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所享有的补偿或任何其他救济权利。

4、就任何事项提出补偿的主张可通过通知的形式向拟补偿的一方提出；但未能按照此种方式向补偿方发出通知并不妨碍应受补偿方要求任何补偿。

5、就本协议项下的前述补偿义务，作出补偿方应在收到向其发出的任何费用到期欠付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被补偿方支付所有到期欠款。补偿方逾期未支付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被补偿方。

6、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

何或部分义务、保证事项，或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为该方本次股权转让中发生价款（含直接出资部分）的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三）重大事项决策权限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重大事项：（1）修改公司章程；（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标的公司形式；（4）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员工绩效考核方案；（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外投资；（9）发行债券；（10）对外担保事项等均须经董事会审议且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四）公司治理

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之控股公司，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上市公司子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则。

（五）股权转让及避免同业竞争

1、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在甲方（全筑股份）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前，丁方（香港艾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2、在甲方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前，丁方及己方（杨汉东）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有效取得意大利 ALsistem S.c.r.l 集团的授权或分授权，享有 ALsistem 品牌在大陆地区的独家授权，且该授权内容与本协议签署时公司取得或承诺取得的授权相一致，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且标的公司享有该授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不高于本协议签署时取得授权的对价或定价原则。

3、在甲方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丁方及己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与标的公司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即在标的公司业务区域内从事 ALsistem 品牌的授权经营等行为。

4、在标的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期间（即累计利润为负值），如标的公司丧失 ALsistem S.c.r.l 集团的授权或分授权（不论何种原因），则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其原始投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司租赁董事丛中笑先生位于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徐汇万科中心13层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租金总计人民币836.46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丛中笑先生在过去12个月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78.82万元。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全筑股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艾尔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艾尔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1、本次交易为公司受让香港艾尔、梵力门窗合计持有的上海艾尔51%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丛中笑先生受让杨汉东持有的香港艾尔3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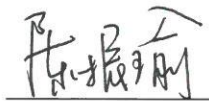
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3、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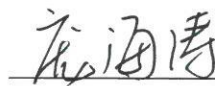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庞海涛

